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一次) |
| 標題：大統黑心油事件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A040094 |
| 姓名：郝家揚 |
| 內文：聯合報【記者[林宛諭](http://blog.udn.com/500changhua)／彰化縣報導】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風暴第十天，彰化地檢署昨依食品衛生管理法、詐欺罪嫌起訴公司董事長高振利、科長溫瑞彬與作業員周昆明，創下我國檢方偵辦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最快起訴的紀錄，展現打擊不法的決心。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表示，被告高振利（六十一歲）從民國九十六年起涉嫌在橄欖油等八大類、四十八種油品內摻棉籽油、銅葉綠素、低價油品混充販售，時間長達七年，惡性重大，不法所得達十八億五千萬元，請求法院宣告沒收，並從重量刑，八項詐欺罪應分論併罰；大統長基公司也被起訴；高振利昨天不接電話，無法得知他對檢方起訴求重刑的反應。就在彰化檢方偵結之前，立委魏明谷昨天接獲大統長基離職員工爆料，指大統長基不只有黑心油，還有黑心沙茶醬，使用發霉香菇殘根、過期廿年的進口冷凍魚，和進口蠶豆調製而成，以降低成本，牟取不法利益，彰化縣衛生局隨即前往工廠檢查生產線；檢方表示，若有不法，將追加起訴。檢方認為，被告溫瑞彬（五十三歲）與周昆明（卅七歲）受高振利指示，為求生計迫於無奈配合調配油品，因配合偵查，動機尚可憫恕，請法院對兩人從輕量刑。檢方查出大統長基摻偽油品的惡劣手法，包括橄欖油調和油裡根本沒有橄欖油，而是以大豆油、棉籽油混摻，再加上銅葉綠素調色；花生油、辣椒油等也不含花生、辣椒，而是添加花生香精、辣椒精、辣椒紅色素等。大統長基公司涉及八項詐欺罪的食油品項包括純橄欖油、橄欖油調和油、葡葡籽油、花生調和油、紅花籽油、麻油調和油、苦茶油、辣椒油等，各項獲利卅七萬至六億四千多萬元不等。大統長基公司問題混油案十六日爆發後，檢方迅速查扣事證，掌握調油筆記、調配紀錄表等資料，並查扣包括棉籽油一千多公噸及銅葉綠素、麻油香精、花生油精、辣椒紅色素等，使原本對案情避重就輕的高振利不得不認罪。 |
| 心得：看完這篇報導，發現原來人被『貪』字沖昏頭會那麼可怕，不管他人健康，只想錢。油、沙茶醬，都是我們常會吃到的東西，想一想，我們吃了那麼多有問題的東西，難怪台灣人得癌症的機率那麼高。因為『貪』，連努力了幾十年，連錢都買不到的信譽也賠掉了，賠上的還不只是自己的努力，連台灣的國際信譽也賠上了，有些國家暫時禁止台灣油品的進口，甚至害國人對食品產生了極大的懷疑，整天擔心自己吃的事不是黑心的，為了錢做了黑心的決定，影響的不只是自己，而是很多很多的層面。錢，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，為了它，犧牲了那麼多真不值得，但它的影響力真的很大。但，如果自己是老闆呢?會選擇降低成本賺黑心錢嗎?還是會寧願少賺一點錢多賺一點信譽、良心呢?我相信，大多人會說要選擇後面那項，但真的發生時呢?良心 V.S. 錢 希望能有越來越多商人選擇持守自己的良心… |